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854 號

聲 請 人 詹龍雄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66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 11 條第 3 項關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者之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6 年、併科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。而系爭規定之刑度雖與毒品條例第 8 條第 1 項關於轉讓第一級毒品者之刑度規定相同，但兩者之犯行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有重大差異，可知系爭規定之法定刑顯屬過重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系爭判決係將原因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撤銷，改判聲請人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等罪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613 號刑事判決，認聲請人關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罪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；就其餘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部分之上訴，則以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一併予以駁回上訴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

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規定法定刑過重，即謂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認就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